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1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四、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议案五、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六、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七、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公司 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增补王三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增补俞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六、八、十的详细情况，请见 2014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上述议案二的详细情况，请见 2014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上述议案七的详细情况，请见 2014 年 3 月 6 日以及 2014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的内容。

上述议案九的详细情况，请见 2014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的内容。

上述议案十一的详细情况，请见 2014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上述议案十二的详细情况，请见 201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上述议案十三的详细情况，请见 2014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2、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199号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6月20日下午1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婷

联系电话：0523-86568091

传真：0523-86551403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199号

邮编：22530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 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增补王三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议案实行累计投票		

13	审议关于增补俞国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	此议案实行累计投票
	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